

# 信阳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内容	承办部门	审核标准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	实施审计相关科室	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法规科	(一)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 (二)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	7日
2	行政处罚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实施审计相关科室	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法规科	(三)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适当； (四) 处理处罚意见是否适当；	7日
3	行政强制	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、违规资产	实施审计相关科室	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必要时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；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	法规科	(五) 是否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； (六)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	7日
4	行政强制	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	实施审计相关科室	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	法规科	(七)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 (八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7日